

A SONG OF V. A DANCE WITH DRAGONS
ICE, AND FIRE

冰与火之歌

14

[卷五] 魔龙的狂舞 中

GEORGE R.R.
MARTIN
V. A DANCE WITH DRAGONS

The hearth was caked with cold black ash, the room unheated but for candles. Every time a door opened their flames would sway and shiver. The bride was shivering too. She had dressed her in white lamb's wool, lammed in before her sleeves and bodice were sewn with freshwater pearls, and on her feet were white doe.

[美] 乔治 R.R. 马丁 / 著 屈 畅 赵 琳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A SONG OF
ICE AND FIRE

V.A DANCE WITH DRAGONS

14

[美]乔治 R. R. 马丁 著

屈畅 赵琳 译



魔龙的狂舞

[中]

Copyright ©2011 by George R.R. Martin

The Song of Ice and Fire (Book 5)

A Dance with Dragons

By George R.R. Marti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通过美国Lotts Agency公司及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出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版贸核渝字（2011）第211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冰与火之歌·魔龙的狂舞·14 / (美)马丁

(Martin, G.R.R.) 著; 屈畅, 赵琳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229-05890-6

I. ①冰… II. ①马… ②屈… ③赵…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6061号

冰与火之歌 14

【卷五】魔龙的狂舞 (中)

【美】乔治 R.R.马丁 著 屈 畅 赵 琳 译

出版人: 罗小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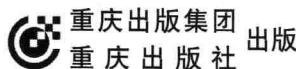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傅南寰 邹 禾 唐弋滔

插图: 曹 珂

装帧设计: 谢颖设计工作室

封面图案设计: 罗 焰

责任校对: 李小君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2.75 字数: 286千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5890-6

定价: 35.00元

如有印装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任性的新娘

盖伯特·葛洛佛的学士送信来时，阿莎·葛雷乔伊正坐在盖伯特·葛洛佛的长厅里，喝着盖伯特·葛洛佛的葡萄酒。

“夫人，”学士的声音一如既往地紧张，“荒冢屯来的鸟。”他像扔掉烫手山芋般把羊皮纸推给她，卷得紧紧的羊皮纸用凝固的粉蜡封住。

荒冢屯。阿莎试着回忆荒冢屯的领主。反正是个北方佬，非我族类。而这封蜡……恐怖堡的波顿家族打着带血点的粉色战旗，粉色封蜡只可能是他们的。

这是毒药，她心想，我该烧了它。然而她捻碎封蜡，一小块碎片飘落膝上。等她读过干掉的褐色文字，忧郁的心情更晦暗了。黑色的翅膀，带来黑色的消息。乌鸦从不带来喜讯，深林堡接到的上一封信来自史坦尼斯·拜拉席恩，要她臣服。这次则更糟。“北方人夺取了卡林湾。”

“波顿的私生子？”科尔在旁问。

“拉姆斯·波顿，自称临冬城伯爵。但这里不只有他署名。”达斯丁伯爵夫人、赛文夫人，四名莱斯威尔，签名旁还粗粗画了个巨人，代表安柏家的人。

签名由煤灰和焦油调制的学士墨汁写就，上方的正文却是棕褐色字迹的潦草手书。信件叙述了卡林湾的陷落、北境守护凯旋而归及即将举办的婚礼。信开头是：“我以铁民的鲜血写成此信。”结尾是：“随信均奉上王子的一部分。螳臂当车，此为榜样。”

A SONG OF ICE AND FIRE

魔戒的狂想曲

阿莎以为弟弟早死了。现在他生不如死。她捡起飘落膝间的人皮，放到烛火上，看着烟雾蜿蜒上升，直到人皮燃尽，火苗舔舐上手指。

盖伯特·葛洛佛的学士在旁期许地看着她。“不回复。”她吩咐。

“能把消息告诉希贝娜夫人么？”

“随你便。”很难说希贝娜·葛洛佛会为卡林湾的陷落而开心。希贝娜夫人几乎一直待在神木林中，为孩子和丈夫平安归来祈祷。多少祈祷也无济于事。他们的心树和我们的淹神一样又聋又瞎。罗贝特·葛洛佛和他哥哥盖伯特随少狼主南下，若关于红色婚礼的传言一半是真，他俩便没可能返回北方。至少她的孩子还活着——多亏了我。阿莎把孩子们留在十塔城，交给姨妈照顾。希贝娜夫人的幼女还在吃奶，阿莎觉得她太小，经不起回航时再一番折腾。阿莎把信塞到学士手中。“给，让她尽量从这儿找些安慰吧。下去。”

学士欠身退下。他走后，特里斯·波特利转向阿莎：“卡林湾失陷，托伦方城便守不住，然后就轮到我们。”

“没那么快。裂颚会和他们血战到底。”托伦方城不像卡林湾那样不堪一击，而达格摩是个铁骨铮铮的汉子，肯定宁死不屈。

若我父亲活着，卡林湾绝不会陷落。巴隆·葛雷乔伊懂得卡林湾是北境咽喉；攸伦当然也知道，他只是不在乎，正如他不关心深林堡和托伦方城。“攸伦阿叔对巴隆大王的战利品没兴趣，他忙着抓龙呢。”鸦眼把铁群岛所有的船只集结到老威克岛，然后航向日落之海深处，他弟弟维克塔利昂像被打败的狗一样跟着他。派克岛已是空虚无人，除了她夫君。“我们孤立无援。”

“达格摩会粉碎他们。”爱战场远胜过爱女人的科洛姆坚持，“不过是群狼。”



“狼都被杀了。”阿莎用拇指挑着粉色封蜡，“我们的敌人是杀狼的剥皮人。”

“我们该去支援托伦方城。”她的表亲，盐女号船长昆顿·葛雷乔伊建议。

“是啊。”更远的表亲达农·葛雷乔伊附和。他人称“醉汉达农”，但无论醉还是没醉，他都乐于战斗。“凭啥让裂颚独享荣耀？”

两名盖伯特·葛洛佛的仆人端上烤肉，但阿莎被那块人皮搞得毫无胃口。我的人不再求胜，她郁郁地意识到，只求死得其所。她毫不怀疑，狼仔会让他们如愿以偿。迟早，他们会来夺回这座城堡。

夕阳沉入狼林高大的松木背后，阿莎也踏上木阶梯，回到曾属于盖伯特·葛洛佛的卧室。她喝得太多，头痛欲裂。虽然阿莎·葛雷乔伊爱她的部下，但无论船长还是船员，他们大半是傻瓜。再勇敢的傻瓜也是傻瓜。增援裂颚，见鬼，要是能去的话……

深林堡和托伦方城相隔遥远，之间荒山野林，湍流横亘，还有她数都不敢数的北方佬。阿莎只有四条长船和不到两百人……这还要算上靠不住的特里斯蒂芬·波特利。尽管他口口声声说爱她，但阿莎无法想象特里斯会冲进托伦方城，和裂颚达格摩共同赴死。

科尔随她进入盖伯特·葛洛佛的卧室。“出去，”她说，“我要自己待着。”

“你要的是我。”他想吻她。

阿莎推开他。“再碰我我就——”

“就怎样？”他抽出匕首，“脱衣服，姐。”

“操自己去，黄口小儿。”

“我要操你。”科尔一刀划开阿莎的夹克系带。阿莎伸手抓斧头，但科尔扔掉匕首，扭住她的手腕，卸掉武器，将她推上葛洛佛

A SONG OF ICE AND FIRE

寒光烈火集

的床。他毫不顾忌，狠狠地吻她，然后扯开她的上衣，让双乳蹦出来。阿莎屈膝顶向他的下体，然而他扭身躲开，并用膝盖强行分开她的双腿。“我要上你了。”

“来吧。”她啐了一口，“你睡着时我会宰了你。”

他进入时，阿莎已湿透了。“去死，”她说，“去死去死去死。”他吮着乳尖，让她发出混合疼痛与愉悦的呻吟。她的阴道成了全世界，令她忘记了卡林湾、忘记了拉姆斯·波顿、忘记了弟弟的那块皮，也忘记了选王会、忘记了失败，忘记了流亡、敌人和夫君。她只要他的手、他的唇、他环住她的胳膊，他侵入她体内的阳物。他一直操到她尖叫，然后又卷土重来，直到她开始抽泣，才将种子播撒在她体内。

“我是结了婚的女人。”完事后，阿莎提醒他，“你侵犯了我，黄口小儿。我夫君会割了你的卵蛋，再给你套上裙子。”

科尔从她身上翻下来，“他坐得起来的话。”

房里很冷。阿莎从盖伯特·葛洛佛的床上坐起，脱掉扯坏的衣服。夹克需要穿线，而上衣全毁了。反正我也不喜欢它。她把上衣扔进火堆，剩下的衣服在床上堆成一团。双乳很疼，科尔的种子顺着她大腿流下。她得喝些月茶，否则有怀上小海怪的风险。那又如何？我爹死了，我妈快死了，我弟弟被剥了皮，而我只能眼睁睁看着，无能为力。哦，我还结了婚。结过婚也圆了房……尽管不是和同一个男人。

她重新钻进兽皮底下时，科尔已睡着了。“现在你命操于我手。我的匕首呢？”

阿莎从背后抱住他。群屿的铁种叫他“少女”科尔，既为将他与“牧羊人”科尔、“古怪的”科尔·肯宁、“快斧”科尔及“奴工”科尔区分开，更为他光滑的脸颊。阿莎与他初遇时，他正努力蓄胡子。她当时大笑着把那称作“桃子毛”，科尔却坦言自己从没



见过桃子，于是她邀他加入她的下次南航。

当时还是夏天，劳勃仍占据铁王座，而巴隆在海石之位上等待时机，七大王国相安无事。阿莎驾驶黑风号沿岸航行贸易。他们造访了仙女岛、兰尼斯港和其他很多小港口，最后到达青亭岛，那里的桃子又大又甜。“你看。”她第一时间把桃子举到科尔面前，让他咬了第一口，并将顺着下巴流下的汁水吻得干干净净。

当晚，他们分享了桃子和彼此，一直做到白昼降临。阿莎感到前所未有的满足、甜腻和幸福。过去六七年了吧？夏天早已成为褪色的记忆，阿莎也有三年没享用过桃子。但她还能享用科尔。船长和头领们抛弃了她，他没有。

阿莎有其他情人，有些流连她床榻半年之久，有些只是有半晚上。但他们加起来都不如科尔。他大概半月才剃一次胡子，不过胡须不代表男人的能力。她喜欢指尖下他光滑柔软的肌肤。她喜欢他的披肩长直发。她喜欢他接吻的方式。她喜欢拇指划过他乳尖时，他咯咯笑的样子。他双腿间的沙色毛发较头发更深，也比她自己股间粗糙的黑毛柔顺得多，她也喜欢这个。他身姿矫健，颀长苗条，没有一道伤疤。

羞涩的笑容，强壮的臂膀，灵活的手指，两把好用的剑。不是任何女人都梦寐以求的么？她该高高兴兴嫁给科尔，但她是巴隆大王之女，他却只是奴工的孙子，出身平凡。平凡到我无法下嫁，但没平凡到我不能吸他老二。她醉眼朦胧、嘴角含笑地钻进兽皮下，含住他的命根。科尔在沉睡中享受，没多久就硬了。等他的命根变得坚硬如石，他醒了过来，阿莎则又湿了。于是阿莎把兽皮披在赤裸的肩上，骑在他上方，让他深深插入自己，两人如胶似漆，难舍难分，命根和阴户融为一体。这次，两人一起达到高潮。

“我可爱的夫人。”结束后，他带着睡意轻声呢喃，“我可爱的女王。”

不，阿莎想，我不是女王，永远不会是。“继续睡吧。”她吻了科尔的脸，悄声穿过盖伯特·葛洛佛的卧室，打开百叶窗。明月将满，夜空澄澈，她能看到戴着雪冠的山峦，阴冷荒芜，却在月光下美轮美奂。山顶反射着白色月光，如一排参差的利齿。山麓和稍矮的山头则隐匿在阴影中。

这里离海近，只需向北五里格，但阿莎看不到海。太多山峦挡住了视线。还有树，数不尽的树。北方佬称这片森林为狼林。很多个夜里，黑暗中群狼遥相呼应。树海。要是真正的海就好了。

深林堡比临冬城更靠海，但仍嗅不到海的气息，空气中弥漫着松香而非盐味。越过灰色的冷峻群山，长城在东北方矗立，而史坦尼斯·拜拉席恩驻扎在那里。俗话说，敌人的敌人是朋友，但反过来，朋友的敌人则是敌人。这自立为王的拜拉席恩急需拉拢北境诸侯，而铁民是北境诸侯的眼中钉。我可以献出自己年轻美丽的身体，她一边思索，一边拨开眼前的头发。可惜她和史坦尼斯都已成婚，何况他是铁民的宿敌。她父亲首度反叛时，正是史坦尼斯在仙女岛粉碎了铁舰队，又以他兄长之名降服大威克岛。

深林堡以密布青苔的木墙环绕一座宽阔的圆形山丘而成，丘顶被削平，冠以深邃的长厅，其一头有一座五十尺高的瞭望塔。外庭位于山下，建有马厩、草场、铁匠铺、水井和羊圈，外围挖出深深的壕沟，一道倾斜的土堤和原木栅栏。防线依地势布置，整体呈椭圆形。城堡有两座大门，各由一对方形木塔保护，塔与塔以墙上的走道连接。城堡南侧，青苔在栅栏上缠了厚厚一层，且爬到了木塔中间。东西两面是空旷田野，阿莎袭城时，那里尚种着燕麦和大麦，但她的攻击把作物全践踏了。接连的几场霜又冻死了后来补种的粮食，只留下淤泥尘土和腐朽的茎秆。

这是座古老但不坚固的城堡。她从葛洛佛的手中夺下它，波顿的私生子将从她手中夺回来。但他得不到她的皮，阿莎·葛雷乔伊不



会被活捉。她会自行了断，战斧在手，面带微笑。

父王给她三十艘长船来攻打深林堡，如今算上黑风号只余四艘，有一艘还是特里斯·波特利的，他在其他船逃跑后主动加入她。不，不能这么说，其他人是返航去向新国王致敬。逃跑的是我。这段记忆她深以为耻。

“赶紧走。”当众多船长将她叔叔攸伦扛下娜伽山丘，去戴上浮木王冠时，读书人催她。

“咱们是一条船上的。跟我走，我需要你来召集哈尔洛岛的人。”那时她还想放手一搏。

“哈尔洛岛的人都在这儿，至少排得上号的都在。有些人一直喊着攸伦的名字。我不会让哈尔洛自相残杀。”

“攸伦是个疯子。危险的疯子。那只地狱号角……”

“我知道。赶紧走吧，阿莎，攸伦一戴上王冠就会搜捕你。你不能被他盯上。”

“若我联合叔叔们……”

“……你会四处碰壁，暴尸荒野。从你在众位船长面前提出要求那一刻起，你已将自己的命运交由他们决断。你不能违背他们的决断。遍览海瑞格的书，选王会的结果也只被推翻过一次。”

只有读书人罗德利克会在命悬一线时提起故纸堆里的陈年往事。“你不走，我也不走。”她倔强地回答。

“别傻了。攸伦今晚会以笑眼示人，但等明天……阿莎，你是巴隆之女，你的继承权优先于他。只要你活着，对他就是威胁。你留下他肯定会杀你，或把你嫁给红柒手，我不知哪个更糟。赶紧走吧。这是你唯一的机会。”

当初就是为防止这种情况，阿莎才将黑风号停在岛屿另一侧。老威克岛不大，日出前她便能回到船上，在攸伦意识到之前驶往哈尔洛岛。但她犹豫不决。最后舅舅说：“孩子，看在你对我的爱的

A SONG OF ICE AND FIRE

魔戒三部曲

分上，快逃吧！不要让我眼睁睁看你送死！”

她离开了。她先去十塔城，跟母亲告别。“我可能会离开很长时间。”阿莎警告她，亚拉妮丝夫人却没弄明白。“席恩呢？”她追问，“我的小宝贝儿呢？”关妮丝夫人只想知道罗德利克头领何时回来，“我比他大七岁，十塔城照权利应属于我。”

阿莎还在十塔城装补给，婚讯就传来了。“我任性的侄女桀骜不驯，”据说鸦眼如此宣称，“但我知道何人能驯服她。”他把阿莎指给艾里·艾枚克，并任命破砧者在他寻龙期间为铁群岛留守总督。艾里有过风光日子，盛年时是个无畏的掠袭者，曾和她曾曾祖父达衮·葛雷乔伊——醉汉达衮正以之命名——一起航行。仙女岛上的老女人至今还拿达衮大王及其手下的事迹吓唬小孩。我在选王会上让艾里下不了台，阿莎想起来，他不会忘。

但阿莎不得不承认阿叔这招着实漂亮。只此一举，攸伦便化敌为友，确保了离开期间后方的稳固，还顺道消除了她这个隐患。想必他大笑不止吧。特里斯·波特利说鸦眼让一头海豹代替她完成婚礼。“但愿艾里不会坚持跟它圆房。”她评论。

我回不了家，她心想，此地也无法久留。寂静的森林让她不安。阿莎这辈子都在岛屿和船舶上生活，而海洋从不寂静。海浪冲刷岩石的声音深入她的血脉，可深林堡没有海浪……只有树，无边无际的树，士卒松和哨兵树，山毛榉、白腊木及老橡树，栗树、铁木与冷杉。树的声音比海浪轻多了，且起风时才听得到——每当起风时，树木的叹息似要将她包围，它们犹如在用人类不懂的语言低吟交流。

今夜的低吟声似乎比往日更响。没啥，寒风扫过，树叶凋零，阿莎告诉自己，光秃的枝干在风中吱嘎作响。她离开窗边，不再看树。我的双脚得再踏上甲板。或至少，我得填饱肚子。她今晚酒喝得太多，面包没吃多少，带血丝的大块烤肉更连碰都没碰。



月光十分明亮，让她方便地找到衣服。她套上黑色厚马裤、夹棉上衣、覆着鳞甲片的绿色皮夹克。她没打扰科尔的美梦，蹑手蹑脚走下城堡的外梯，阶梯在赤脚下咯吱作响。她下楼的动作惊动了一个在城上巡逻的守卫，守卫对她举起长矛，她则报以口哨。她穿过内院走向厨房时，盖伯特·葛洛佛的狗开始狂吠。很好，她想，这能淹没树的声音。

片刻后，特里斯·波特利裹着厚厚的兽皮斗篷走进厨房，阿莎正自一轮大如车轮的黄奶酪上切奶酪。“我的女王。”

“少来。”

“你在我心中永远都是女王。无论选王会上多少白痴瞎嚷嚷，也改变不了这点。”

我该拿这孩子怎么办？阿莎不怀疑他的纯情。他不只在娜伽山丘上当她的斗士，高喊她的名字，甚至漂洋过海，背弃国王、亲族和家园，追随她坐困愁城。他不敢公然挑战攸伦。鸦眼的舰队出海时，特里斯故意落后，等离开其他船只的视线，便立刻改变航向。即便这样也需要勇气，他永远不能回铁群岛了。“要奶酪吗？”她问他，“还有火腿和芥菜。”

“我想要的不是食物，小姐，你懂的。”在深林堡期间，特里斯蓄起了厚厚的棕色胡子，说是能给脸部保温。“我在瞭望塔上看到了你。”

“你既在站岗，来这儿干吗？”

“科洛姆和吹号者霍根守着呢，盯住月光下沙沙响的树林要多少人？我们得谈谈。”

“又谈？”她叹口气，“你认识霍根的女儿，红头发那个。她船驾得跟男人一样好，脸蛋也漂亮，才十七岁。她曾盯着你看，我瞧见过。”

“我想要的不是霍根的女儿。”他几乎要碰她了，却在最后一

A SONG OF ICE AND FIRE

魔戒的狂想曲

刻停下，“阿莎，我们走吧。卡林湾是最后的防线，如果留下，北方佬会把我们全杀了，你很清楚。”

“你要我逃？”

“我要你活下去。我爱你。”

才不，她想，你爱的是你脑海里幻想出来的纯真少女，是担忧害怕、需要你保护的孩子。“我不爱你。”她直白地说，“我也不会长逃。”

“你到底想留在这鬼地方做什么？这里只有松树、泥巴和敌人！我们有船，一起乘船走吧，在海上展开新生。”

“当海盗？”听起来很诱人。把阴暗的森林还给狼仔，回到辽阔的汪洋大海。

“做商人。”他强调，“像鸦眼一样向东航行，但我们带回的不是龙之号角，而是丝绸香料。只消去一次玉海，就富可敌国，到时我们在旧镇或某个自由贸易城邦买栋大宅。”

“你、我还有科尔？”提及科尔的名字，特里斯瑟缩了一下。

“霍根的女儿大概愿意和你一起航向玉海。我是海怪之女，我属于——”

“——哪儿？你回不了群屿，除非屈服于那个丈夫。”

阿莎试想跟艾里·艾枚克上床，被他压在身下，忍受他熊抱的情境。他总好过红浆手或左手卢卡斯·考德。破砧者曾是位火气旺盛的巨人，绝对忠诚，无所畏惧。或许没那么糟，他可能第一次履行丈夫职责就会死。届时她就成了艾里的遗孀，不再是艾里的妻子——但这样也福祸难料，取决于他的孙子们。还有我叔叔。说到底，所有事情都取决于攸伦。“我在哈尔洛岛扣押了人质，”她提醒他，“我还占领了海龙角……既然我得不到父亲的王国，干吗不自建一个？”海龙角并非一直人丁稀薄，远古废墟仍存留在那里的山丘沼泽间，那是先民们的古老堡垒。而在高地上，还有森林之子



留下的鱼梁木圈。

“你像落水的人抓紧最后一根稻草般抓着海龙角。海龙角有什么拿得出手？没矿藏、没金子、没银子，甚至连锡或铁都没有。而且土地潮湿，小麦玉米都长不了。”

我也没打算种植小麦玉米。“那儿有什么拿得出手？让我告诉你：两条漫长的海岸线，上百个隐秘洞穴，湖中的水獭，河里的鲑鱼，海滩上的蛤蜊，上岸居住的海豹，还有用来造船的高大松树。”

“谁来造船呢，我的女王？就算北方佬承认您的王国，您上哪儿去找臣民？还是说您打算统治海豹和水獭的王国？”

她苦笑：“是啊，水獭比人更容易统治，而海豹更聪明。或许你说得对，我最好的选择还是返回派克岛。既然哈尔洛岛会欢迎我回归，派克岛想必也会，攸伦杀害贝勒头领的事应该还开罪了黑潮岛。我去找伊伦阿叔，让群屿起义响应。”选王会后，湿发踪影全无，淹人们说他藏身于大威克岛，即将代表淹神向鸦眼及其党羽降下神怒。

“破砧者也在找湿发，同时搜捕淹人。盲人贝隆·布莱克泰斯被抓住拷问，连老灰鸥都镣铐加身。攸伦的爪牙倾巢出动尚且找不到伊伦，你怎么找？”

“他与我同出一宗，是我亲叔叔。”这答案毫无说服力，阿莎也知道。

“你知道我怎么想吗？”

“我猜我大概知道。”

“我认为湿发死了。我认为鸦眼割了他喉咙，艾枚克的搜寻不过是掩人耳目，让别人相信僧侣逃了。攸伦不愿被看成弑亲者。”

“这话千万别让我阿叔听到，你跟鸦眼说他害怕弑亲，他会杀个儿子来证明你是错的。”阿莎觉得自己完全清醒了，特里斯蒂芬·

A SONG OF ICE AND FIRE

魔戒与幻影

波特利就有这效果。

“就算找到湿发，你们两个也成不了气候。你们都参加过选王会，因而不能像托农那样宣称它不合法。根据诸神和世人的律法，你们必须遵守决议，你们——”

阿莎皱皱眉。“等等。托农？哪个托农？”

“迟到的托农。”

“英雄纪元时的国王。”她只想起这么多，“他做了什么？”

“托农·葛雷乔伊是长子，国王老了，托农却不知疲倦，四处征战。恰好在他从灰盾岛的基地出航沿曼德河劫掠时，他父亲去世。他的弟弟们根本没通知他，就立刻召开选王会，以期自己能戴上浮木王冠。然而，船长和头领们却选择了乌尔根·古柏勒。新王即位后第一件事就是处死老王的儿子们，一个不留。在那之后，人们给国王取了个外号叫‘坏兄弟’，尽管他和被害人毫无血缘关系。他统治了近两年。”

阿莎想起来：“托农回来……”

“……宣称选王会不合法，因为他没有到场参加。古柏勒的统治残忍又卑鄙，他在铁群岛的拥护者寥寥无几。僧侣公开谴责他，头领起兵造他的反，而他自己的船长们把他砍成了碎片。迟到的托农因此成为国王，在位四十年之久。”

阿莎揪住特里斯·波特利的双耳，深深吻上他的嘴唇。直到他满脸通红，呼吸急促，她才放开他。“这算什么？”他说。

“一个吻。我真是个该淹死的笨蛋，特里斯，我早该想到——”她突然停下。特里斯想开口，她又示意安静，凝神静听。“是战号声。霍根。”她首先想到她丈夫，艾里·艾枚克会不会大老远赶来抓回他任性的新娘？“淹神垂怜，在我不知所措时，为我送来敌人。”阿莎站起来，将匕首猛地插回鞘，“开战了。”

她跟特里斯一路小跑到达城堡外庭，但还是太晚，战斗已经



结束。阿莎在离后门不远的东墙边发现两个血流不止的北方佬，旁边站着长斧罗伦、六趾哈尔和乌鸦嘴。“科洛姆和霍根看到他们翻墙。”乌鸦嘴解释。

“就这俩？”阿莎问。

“有五个。正翻墙就被我们宰掉俩，哈尔在城墙走道上又砍死一个，这两个进了院子。”

其中一个已死了，鲜血和脑浆溅满罗伦的长斧，另一个还在剧烈喘息。乌鸦嘴用长矛把他钉在地上，下面积了一摊血。两人都穿着熟皮衣，披着棕绿黑相间的杂色斗篷，脑袋和肩膀上用树枝、叶子和灌木作伪装。

“你是谁？”阿莎问伤员。

“菲林特的人。你又是谁？”

“葛雷乔伊家族的阿莎。这是我的城堡。”

“深林堡属于盖伯特·葛洛佛，才不是乌贼窝。”

“还有同党没？”阿莎质问，对方不答。于是阿莎抓住乌鸦嘴的长矛，使劲转动，北方佬痛得哀号连连，伤口涌出更多鲜血。“此行有何目的？”

“夫人。”他颤抖着说，“天啊，别转了。我们为夫人而来。为营救她。就我们五个。”

阿莎看进他的眼睛。看出他在说谎后，她倚在长矛上，更用力地搅。“你们到底多少人？”她说，“快说，否则我让你黎明之前都求死不得。”

“很多。”最终，他在尖叫中呜咽着吐出答案，“几千人。三千，四……啊啊啊啊……求你……”

阿莎抽出长矛，双手握住，用力穿透北方佬谎话连篇的喉咙。盖伯特·葛洛佛的学士曾说山地氏族争强好胜，没有史塔克领导，根本无法团结。他可能没说谎。可能只是判断错误。她已在阿叔的

A SONG OF ICE AND FIRE

黑桃红唇

选王会上品尝过这种滋味。“这五人是派来为大部队开门的。”她说，“罗伦，哈尔，把葛洛佛夫人和她的学士给我带来。”

“整个儿还是切块的？”长斧罗伦问。

“毫发无伤的整个儿。乌鸦嘴，去那该死三次的塔上，告诉科洛姆和霍根把招子放亮点，就算看到兔子也要报告。”

深林堡的外庭很快挤满了惊慌的人。她的手下披坚执锐，爬上城墙走道；盖伯特·葛洛佛的人则满面惊恐，交头接耳。葛洛佛的总管在阿莎攻城时失去了一条腿，他也被人从地窖抬了出来。学士吵吵嚷嚷地抗议，最后罗伦一记老拳结结实实打在他脸上，才让他安静。葛洛佛夫人由贴身侍女扶着，从神木林中出来。“我警告过你这天迟早会来，夫人。”看到地上的死尸，她说。

学士挤上前，破鼻子还在滴血。“阿莎夫人，求您了，放倒旗帜吧，我会为您求情。我会告诉他们，您待我们不薄，未曾折辱我们。”

“我们会用你交换我的孩子。”泪水和失眠让希贝娜·葛洛佛眼睛通红，“加文已满四岁，我错过了他的命名日，还有我可爱的女儿……把孩子还给我，我保证不让伤害你，包括你的手下。”

阿莎知道，最后半句是扯谎。她或许会被交换，用船送回铁群岛，送回她丈夫爱的怀抱。她的亲戚也会被赎，外加特里斯·波特利这类家族出得起钱的人。剩下的要么砍头，要么吊死，要么送往长城。我让他们自己选。

于是阿莎爬上木桶，让所有人都看见她。“狼仔咧牙露齿朝我们奔来，日出前就会兵临城下。我们是要丢盔卸甲，祈求饶命么？”

“不。”少女科尔抽出长剑。“不。”长斧罗伦立刻附和。

“不！”侏儒拉弗声如雷鸣，他虎背熊腰，比在场所有人都高出一头，“绝不！”霍根的号角在高处再次响起，响彻外庭。

//